

檔 號：RV/D0299
保存年限：5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哲浩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5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th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3003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10917.PDF，103D2010916.DOC）（103D2010917.PDF、
103D201091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103年度「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103年6月30日截止收件。申請機構須於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說明：

- 一、本部配合我國發展穿戴式裝置（Wearable）創新應用，與人才培育，特規劃本研發專案計畫，鼓勵學研界積極提案申請。
- 二、本計畫徵求公告如附件，相關申請規範要點與研究範疇等說明，亦可參閱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最新消息：「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 三、計畫申請作業，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學門代碼請勾選「E98-專案計畫」；「E9837（穿戴式裝置應用）」，以利作業。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293個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06/05
10:15:46



部長張善政

- 擬：一、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周知。
- 二、影印一份送科院知悉，並請
鼓勵老師研提。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3年6月23日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本
處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內備函
送達。
- 四、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605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06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103/6/16

專任 陳熙文
助理 103.06.05

組長 林亞溪

教授兼 林錫昇
研發長



2/8



(附件1A)

承諾書

本人承諾針對所主持科技部「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願意依照推動小組所規定之作業流程執行計畫(包含參與活動、繳交報告書等)，詳細內容如下：

預定日期	進行事項	附註
2014/6	計畫截止收件	
2014/8	計畫申請人簡報	計畫主持人參加
2014/8	計畫核定通知	
計畫執行第一個月	計畫主持人座談會	計畫主持人參加
計畫執行第三個月	繳交計畫系統規劃書	依據推動小組規定之規範撰寫； 邀請產研界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計畫執行第十個月	繳交計畫系統成果報告	依據推動小組規定之規範撰寫； 邀請產研界專家會議審查
計畫期間	參與成果發表會、推廣會議、交流會議、技術公開展示會議等	計畫派員參加
2015/8-2015/10	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	依科技部格式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B) 申請「穿戴式裝置應用」專案重點項目檢核表

序號	查核項目	說明 (若不適用請註明『無』)
1	本計畫在系統開發之重點	
2	本計畫在穿戴式裝置、元件、應用之重點	
3	本計畫所採用之平台。是否與國內企業及法人機構形成研發聯盟?	平台名稱： 聯盟方式：
4	成果運用及產業化之構想	
5	其他	



科技部「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壹、宗旨

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技術與市場發展成熟後，以智慧眼鏡、智慧手錶與健身腕帶為主的各種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成為下一個 ICT 產業的發展趨勢，也正成為 Google、蘋果等巨擘的下一個競爭領域。其中，Google 在 2013 年開發者大會上推出了 Google Glass；蘋果公司也即將推出 i-Watch；三星、索尼等國際知名企業以及不少國內企業亦紛紛發布相關之規劃。軟體支援上，Google 於 2014 年 3 月發表全新平台「Android Wear」，為智慧眼鏡、智慧手錶等穿戴式，量身打造專屬的作業系統，讓開發者可以設計出更多樣貌的穿戴式裝置。可以預見，穿戴式裝置將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後，帶動新一輪 ICT 產業的迅速發展。

穿戴式裝置具有終端應用廣，產品多樣化，且橫跨電子業、製造業以及服務業等特點；特別需要跨業合作，且須因應服務的不同進行多樣化與客製化的加值設計。此產業特性適合讓台灣憑藉現有電子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優勢，以及成熟的中小企業群聚合作模式來積極發展。目前國際大廠(如 APPLE、Google、Samsung 等) 已花費數億美金開發產品，逐步建構自己產業鏈生態系統。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研界投入穿戴式裝置相關的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研發，及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科技人才，促進台灣學術界與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合作研發，期望能快速整合全國產學研能量，建構國內自主產業鏈生態系統。本部特規劃本研發專案計畫，鼓勵學研界積極提案申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提昇我國在穿戴式裝置之基礎關鍵技術及前瞻應用的研發能量。
- 促進法人或產業界與學研單位合作發展穿戴式技術及應用。
- 建立國內學研界研發穿戴式平台之能量，並開發創新應用。
- 培育穿戴式裝置所需之工程、服務與創意人才，開發研究成果之具體應用及軟體加值服務模式，並強化平台開發與分享風氣。

貳、專案研發方向

本專案徵求範圍涵蓋之技術重點：

一、「穿戴式創意應用」：例如工業應用、健身運動、娛樂電玩、社群應用、場域導覽、醫療健康等領域之創意用。

二、「穿戴式平台技術」：例如 Arduino、Galileo、Raspberry Pi、OpenMTC、Xively 等

開發平台；本計畫亦鼓勵採用國內法人或產業界所發展之平台，並在該平台上進行研發。

- 三、「穿戴式程式開發環境」：在硬體平台上之相關軟體開發環境、toolkit、SDK 如 3D Scene Reconstruction、3D Scene Understanding、跨裝置協同運算等、作業系統如：Android、Android Wear、iOS 等。
- 四、「穿戴式微電子及晶片技術」：穿戴式裝置所需之計算、通訊、儲存、感測器等晶片技術，例如 Atmel、Intel Atom、ARM Cortex、MIPS M5、Embedded PowerPC 等；本計畫亦鼓勵採用國內法人或產業界所發展之晶片，並在其上進行研發。
- 五、「穿戴式感測及聯網技術」：穿戴式裝置所需之聯網及感測技術，例如 Zigbee、BLE、Wi-Fi Direct、Cellular、ibeacon、NFC、紅外線等聯網技術及 g-sensor、bio sign、camera 等感測技術。
- 六、「穿戴式應用之雲端平台、資料分析」：穿戴式應用所衍生之雲端計算、巨量資料、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標準協定等議題。
- 七、其它相關議題：如所衍生之標準協定、使用者經驗分析、個案分析、智慧學習等議題。


參、審查重點

一、計畫執行必需選定至少一項開發平台，所謂『開發平台』係指一個社群或組織基於共同之興趣所開發之軟體或硬體平台，並能在此平台上建立智財或分享研發成果者。本計畫亦鼓勵採用國內法人或產業所開發之平台，並在此平台上建立相關技術或應用。以下羅列可能之軟、硬體開發平臺（不限於此清單）：

1. Arduino：參考網址 <http://www.arduino.cc/>;
2. Galileo：參考網址 www.intel.com/galileo;
3. Raspberry Pi：參考網址 www.raspberrypi.org/;
4. OpenMTC：參考網址 www.open-mtc.org/;
5. Xively：參考網址 <https://xively.com/>;
6. 國內法人或產業所開發之平台(如：國內業者鉅景、佐臻智慧眼鏡參考設計平台等，以及工研院所開發之公板)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具體說明

1. 所選擇之研發重點項目
2. 主要工作之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
3. 執行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團隊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

- 
4. 所選擇之開發平臺之軟、硬體及網路設備配置情形，及該團隊過去之相關經驗或成果。

三、申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計畫類型：

本計畫研究型別以多年期(2-3年)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且至少需4件子計畫參與)為限，總經費以每年600萬元為上限。

五、計畫撰寫及申請程序：

1. 計畫申請作業，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2. 計畫申請書：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並應填寫附件：1A：參與相關活動承諾書及附件1B：申請「穿戴式裝置應用」專案重點項目檢核表，一併附於計畫申請書內。
3. 計畫申請書撰寫時，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學門代碼請勾選「E98-專案計畫」：「E9837(穿戴式裝置應用)」，以利作業。
4. 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5. 本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惟不列共同主持人之執行件數。

六、執行規範及成果評估

1. 執行團隊需與本部專案推動辦公室密切配合，推動相關成果散佈、交流等工作。
2. 本部將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間邀請執行團隊報告相關進度，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
3. 本部將不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技術推廣，獲本專案補助之團隊應予配合。
4. 計畫執行成效將送交本部，做為本部核定後續計畫之參考。
5. 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多年期計畫應於每年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中報告。



6.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肆、專案推動時程

- 一、計畫書收件截止日：103年6月30日。
- 二、計畫開始執行日：103年9月1日。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件研究計畫為限。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計畫聯絡人

科技部工程司副研究員 張哲浩
e-mail: thchang@most.gov.tw
電話: (02) 2737-7525
傳真: (02) 2737-7673
地址: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0樓

科技部工程司專任助理 許馨予
e-mail: xyshu@most.gov.tw
電話: (02) 2737-7525
傳真: (02) 2737-7673